

附件三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 園區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公司(人): _____ 因 _____, 使用(借用)「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及其附屬設施, 本公司(人)及相關人員使用(進場)前業已詳閱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契約條款等規定, 離場前願依規定負責完成設施回復原狀及環境清潔等事宜, 如有毀損古蹟或其附屬設施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古蹟或其附屬設施毀損等情形, 願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之相關規定論處, 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以古蹟園區為場景所製作之出版品(如影片、報章書籍、電子媒體等可供人閱覽之產品), 其內容如有詆毀矯正機關或人員, 或造成負面影響者, 願負法律責任, 因而造成機關人員之損害者, 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立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罰則條文

- 第 10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10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二、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